

一、X 於 110 年 1 月 5 日對 Y 起訴，聲明求為判令 Y 將 A 屋交還予 X，事實及理由陳述略為：X 於 106 年 1 月 1 日將 A 屋交付 Y 使用，Y 同意每月支付 X 新台幣(下同)1 萬元，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返還，因 Y 迄今尚未交付該屋，故為上述請求。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行言詞辯論時，Y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陳述 Y 每月付款係為償付其向 X 所借貸 100 萬元之利息，且經 X 同意後，Y 於 109 年 7 月 1 日將 A 屋出租而交付 Z 使用，租期 2 年，並提出 Y、Z 簽定之租約書為憑。對此，X 再陳述其未曾同意 Y 出租，Y 為阻礙交還 A 屋，乃與 Z 訂立假租約，且 X 未出借金錢予 Y。試問：(50 分)

- 1、法院進行本案審理時，如何就本件請求為一貫性審查及可證性審查？
- 2、如 X 獲勝訴判決並告確定，持以聲請對 Z 為強制執行時，法院及 Z 應如何處理？

二、X1 為原告，列 Y1 至 Y3 為被告，向該管法院起訴(下稱「本訴訟」)，聲明求為判令 Y1 至 Y3 拆除座落於 A 地上之 B 屋，並返還 A 地予全體共有人，陳稱：「A 地原為甲、乙所共有，應有部分各 1/3、2/3。嗣甲死亡，伊與 X2 為甲之繼承人。詎乙於伊及 X2 辦理 A 地之繼承登記前，偽造甲之名義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相關執照獲准，而於 A 地上興建 B 屋，並即讓與 B 屋及 A 地之應有部分予 Y1 至 Y3。甲既未同意乙使用 A 地建造 B 屋，伊與 X2 亦未曾同意 Y1 至 Y3 以其 B 屋占有 A 地，伊自得依民法第 821 條、76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請求 Y1 至 Y3 拆屋還地」等語。Y1 至 Y3 則以：「伊等係透過買賣之方式分別向乙購得 B 屋及 A 地之應有部分，對於甲之土地使用同意書遭偽造情事，並無所悉。且 B 屋已存在將近 30 年，X1 或 X2 並未曾提出任何異議，可認為已默示同意伊等占有使用 A 地，縱或不然，X1 行使權利，亦有違誠信原則」云云，資為抗辯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設本訴訟之受訴法院行準備程序，依前揭原、被告之主張、答辯整理爭點，並完成證據調查後，宣示準備程序終結。如 Y1 至 Y3 於言詞辯論期日，再主張：「於本訴訟繫屬中，伊等已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經 A 地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過半數之同意，決定由 Y1 至 Y3 占用 B 屋所座落 A 地之部分，而使 X1 及 X2 占用剩餘之部分。本於此項共有物管理決定，伊等占有使用 A 地即有正當權源」等語，法院應否使 X1 對此為如何之答辯？(25 分)
2. 承上題，設法院使 X1 對 Y1 至 Y3 於言詞辯論期日之主張為答辯。如 X1 表示：「該共有物管理之決定使 Y1 至 Y3 占用 A 地之絕大部分，伊與 X2 僅得占有使用不具經濟效用之畸零部分，顯失公平。爰依民法第 82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追加請求法院予以變更，如不能變更，則予以廢止」等語，該追加請求是否合法？其合法性是否因民法第 820 條第 2 項所涉事件應行非訟程序，而有所不同？(25 分)